

2016年2月11日

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私有化

就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劉松燦	2016年2月 11日	期權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103,897	2015年2月 22日	2016年2月 21日	\$3.0360	\$315,431.2920	415,000

完

註：

劉松燦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